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3號

原告 陳淵典

訴訟代理人 陳禹農律師

被告 金碩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1萬4,752元，及提撥8,317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核定為22萬3,069元【計算式： $(21萬4,752元 + 8,317元) = 22萬3,069元$ 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，是以，原告應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063元【 $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 \times 1/3) = 1,063元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黃伊婕